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碧水源29.80%的股权。

为满足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需要，本公司同意为科发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所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信用证代付、保理、保理代付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拾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